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CR1/F/3261/92
本函檔號：LS/B/17/15-16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方先生：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謹請閣下澄清下文所載的事宜。

第I部：法律問題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三)條

在2016年2月29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因應《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三)條，就旨在修訂現行法例所訂專業團體的管理組織成員組合的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合憲性提出關注。請解釋《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三)條就這類立法建議所施加的限制，以及條例草案所載與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員有關的建議，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三)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10條及附表1第1部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擬議第21(4A)條訂明，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的任何委員如身兼醫務委員會委員並曾經就一項申訴或告發參與初步調查，則在醫務委員會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不得出席醫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由於根據第161章擬議第20S條，業外審裁顧問或本身是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可獲委任加入偵委會，而根據第161章第21條，這類審裁顧問可出席醫務委員會就紀律研訊舉行的任何會議，請告知第161章擬議第21(4A)條所訂的限制應否擴大至涵蓋曾參與相關初步調查的審裁顧問。

由於健康事務委員會和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亦可將某事宜轉呈醫務委員會考慮，請亦解釋第161章擬議第21(4A)條所施加的限制，為何不適用於該兩個委員會中曾參與相關初步調查的委員。

第II部：草擬問題

條例草案第10條及附表1第1部

根據第161章第21(4C)條，英文文本中的"the council"應否改為"the Council"？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2016年3月18日下午12時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卓芷穎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6年3月15日